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47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1-6
二、	事务所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47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公司”）的委托，根据贵部《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2 号》，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存在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时点不统一的问题，部分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败诉后全额或部分计提预计负债，部分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败诉后完全未计提预计负债。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对你公司年度净利润影响重大，请你公司通过表格逐列示截至 2017 年末一审判决已败诉的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计提时点以及计提占比，结合诉讼事项的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上述计提时点不统一、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截至 2017 年末重大的一审判决已败诉案件

截至 2017 年末重大的一审判决已败诉诉讼事项情况：

诉讼事项	涉案标的 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时点	计提占比
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155.09	2,027.35	2017 年度	已完成二审判决的，按二审判决赔偿金额的 100%；未完成二审判决的，根据同类案件的历史赔偿情况按涉诉金额的 50%
天津红隼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振兴集团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	1,671.10	1,671.10	2017 年度	100%

上述两个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1) 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同类一审已判败诉案例均计提了预计负债，根据案件所处审判节点不同，分下列二类情形处理：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和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判决结果的案件，公司累计赔偿金额为 1,498.73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度均按二审判决赔偿金额 100%计提预计负债。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除上述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案件外，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但上诉人上诉后，尚未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金额为 601.01 万元；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为 456.23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 1,057.24 万元，公司鉴于同类案件二审判决情形，计算出二审判决赔偿金额约为诉讼标的诉讼标的 50%，公司 2017 年度对未完成二审判决涉诉金额按 5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528.62 万元。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在年报批准报出日前，已完成二审判决的，预计负债按二审判决赔偿金额的 100%计提；未完成二审判决的，根据同类案件的历史赔偿情况计提。据统计，同类案件二审判决赔偿金额约为诉讼金额的 50%，所以上述同类案件的计提比例均为诉讼金额的 50%。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司在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027.3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截止 2017 年末实际支付金额 425.98 万元，剩余在 2017 年末已确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未付金额 1,002.06 万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余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 599.31 万元列示在预计负债科目。

(2)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公司及相关方财产损害赔偿一案

2017 年 6 月，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因提出的股票解禁申请未能实现，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公司、振兴集团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津 0114 民初 69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 1) 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为天津红翰所持 609 万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全部手续;
- 2) 公司赔偿天津红翰损失 1,671.10 万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
- 3) 振兴集团公司不承担责任;
- 4) 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公司原 2017 年年报未对该财产损害赔偿案计提预计负债, 2018 年 8 月 30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将上述财产损害赔偿案引起的预计负债更正为在 2017 年度计提, 共计 1,671.10 万元。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 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法庭笔录、支付赔偿金的相关银行凭证并委托专业律师发表专业法律意见等核查方法对该案件所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 业已出具了大华特字[2018]003930 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定。

2. 确认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针对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原则上, 公司在诉讼案件一审判决败诉后计提预计负债, 初始计量根据委托律师确定的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公司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合规、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经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一审判决败诉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同时, 公司已按不同的时间节点制定了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 并在同一类型的诉讼案件中采用了一致的计提标准, 计提金额合规、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就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诉你公司及相关方财产损害赔偿一案，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败诉的判决书的事实，说明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2. 你公司称“在年报出具日时点（即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天津第一中院主持对上述财产损害赔偿案进行调解，且案件当事人各方表示同意调解，具体调解方案正在协商中”，请提供法院或天津红翰参与或同意调解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披露了相应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3. 你公司 5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请说明在 4 月末你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正在调解而 5 月初就收到终审败诉判决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并进一步自查上述调解事项的真实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败诉的判决书的事实，说明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受让衡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振兴生化 609 万股限售股应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但振兴生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一直处于限售状态，因此天津红翰向振兴生化提起诉讼，要求振兴生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赔偿由于所持股份未及时解除禁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该案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17）津 0114 民初 6906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振兴生化为天津红翰所持 609 万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全部手续并支付赔偿天津红翰损失 16,710,962.00 元。振兴生化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另案向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二者间股权交易合同无效。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两案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就振兴生化所提出的《调解方案》组织振兴生化与天津红翰进行调解，振兴生化表示同意就 609 万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撤销对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合同效力的诉讼，但要求天津红翰从股票收益中给付 3000 万元用于与衡阳市国资委存在遗留

问题的员工安置，调解当日天津红翰未做出表态。2018年4月26日，天津红翰向法院递送了《对于振兴生化调解方案的意见》，表示仅愿意免去本公司100万元赔偿款，其他事项均应遵照一审判决执行。2018年4月28日法院向本公司通报了天津红翰的意见并于当日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最终未达成和解。

2018年5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津01民终858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要求振兴生化于5日内支付赔偿款。同日出具（2018）津01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振兴生化对于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股权交易合同效力的诉讼请求。

2018年6月19日振兴生化向天津红翰支付了赔偿款共计16,710,962.00元。

判决后振兴生化仍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于2018年7月26日申请撤回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股权交易合同效力一案的上诉请求。截止本回复报出日，振兴生化已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津01民终858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津民申232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是否进行再审作出裁决。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上述预计负债更正在2017年度计提。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法庭笔录、支付赔偿金的相关银行凭证并委托专业律师发表专业法律意见等核查方法对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业已出具了大华特字[2018]003930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案件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合规、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称“在年报出具日时点（即截至2018年4月25日），天津第一中院主持对上述财产损害赔偿案进行调解，且案件当事人各方表示同意调解，具体调解方案正在协商中”，请提供法院或天津红翰参与或同意调解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披露了相应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所通过公司取得了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调解笔录，及公司提交的调解方案，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上述调解仅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双方在 4 月 23 日做了初步意见交换，在 4 月 28 日再次沟通后双方分歧较大，调解未能正常进行下去，未达成实质成果，未达到披露条件。

3. 你公司 5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请说明在 4 月末你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正在调解而 5 月初就收到终审败诉判决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并进一步自查上述调解事项的真实性；

2018 年 4 月 16 日，天津第一中院就此案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案件当事人各方表示同意调解；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天津第一中院提交了调解方案，双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4 月 28 日双方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但双方对调解方案分歧较大，经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法院较快做了判决。

我们查阅了相关法院判决及庭审笔录，仔细比对了时间日期及相关文件，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调解事项真实存在，调解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称 2018 年 4 月末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正在调解而 5 月初就收到终审败诉判决的原因系由于调解双方分歧过大、无法和解，导致法院较快做出了判决，该解释理由符合事实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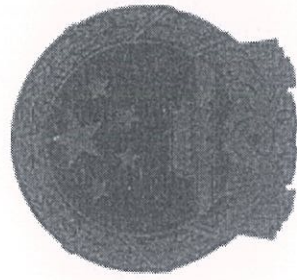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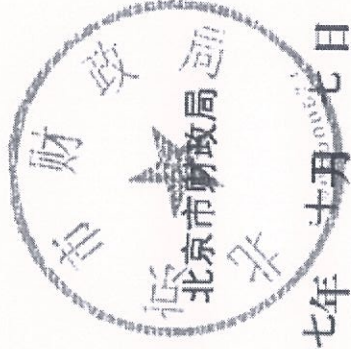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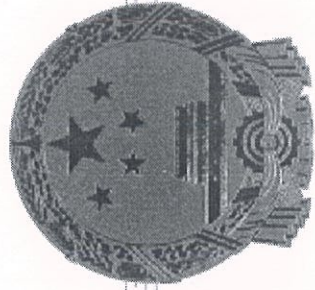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审查

